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考点】破产债权概述

破产债权是依破产程序启动前原因成立的，经依法申报确认，从破产财产中获得公平清偿的可强制执行的财产请求权。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为破产债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考点】破产债权申报（重点）

期限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
要求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申报 后果	1.取得破产程序当事人地位 2.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 3.逾期申报或未按规定申报债权的，将产生失权或其他不利后果
逾期 申报	1.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2.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3.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申报 后果	单个债权人有权查阅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债权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委员会决议、管理人监督报告等参与破产程序所必需的债务人财务和经营信息资料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迎楠而上1】可以申报债权的情形（26调整）

职工债权	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未到期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	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	可以申报，待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时再确定是否参与分配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可以申报，待诉讼或仲裁结果确定后处理



第三节 破产债权

债务人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税务机关可以申报。 【提示】 欠缴的税款本金优先于普通债权； 欠缴税款的滞纳金产生于 破产案件受理前 的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产生于 破产案件受理后 的则不属于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 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	债权人均可申报，如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 担保权的债权	债权人可以申报，并 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



第三节 破产债权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由一人代表全体申报债权，也可共同申报债权。
保证人/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	已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可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管理人解除未履行完毕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管理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可以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实际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
债务人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请求权	债务人的受托人可以继续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票据的付款人	票据的付款人可以继续付款或者承兑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第三节 破产债权

【例题·多选】下列关于破产债权申报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
- B.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 C.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
- D.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后补充申报
- E. 债权人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第三节 破产债权

答案：ABCE

解析：选项A，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选项BDE，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选项C，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